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264
21 Ma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65

全面彻底裁军

1984年5月17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伊拉克政府关于伊朗代表团在1984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行为表现的立场声明案文。

谨请将本信及所附的声明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5的正式文件散发。

代办

祖海尔·穆罕默德(签名)

* A/39/50。

84-13069

附 件

伊拉克外交部声明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对大会附属机构裁军谈判会议受到一个会员国前所未有的粗暴对待，其作用和功能受到损害，表示极端愤慨。

伊朗政权代表利用该机构不寻常的、不民主的习惯做法，在1984年4月举行的会议上对伊拉克作了一系列的中伤、污蔑。这种作法违反了公认的所有准则和行为操守，滥用了——一个职责和作用是为谈判裁军协议文件、不是供宣传和胡说乱道之用的国际机构。

不幸的是，可悲的是，伊朗政权代表滥用协商一致规则，使不是会议成员的伊拉克不能行使其驳斥伊朗谰言的固有权利——这是联合国所有机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承认和遵守的权利。可是，在这一个委员会上，伊朗代表却被容许在程序事项上使用（否决）权，一手压倒委员会所有其他成员的意见，不让委员会邀请伊拉克到会行使答辩权。

伊拉克政府认为，反对全部成员几乎一致的意见，通过（否决权）将其意见和意愿强加于在联合国举行的、在其范围内的机构会议，强加于联合国秘书长身上，这种作法是不能接受的，是违反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所有准则和议事规则的。这是（一国专制）统治的突出例子。即使安全理事会的有限的否决权也不适用于涉及邀请会员国在安理会上发言的程序问题。尤为令人不安的是，伊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创下了新的记录，并且不仅漠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还不断地滥用安全理事会和侮辱安全理事会。这样的国家却被容许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如此重要的机构的成员，并让其阻止其他国家行使答辩权向委员会发言的权利。伊朗继续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对于该委员会的宗旨和原则是一种侮辱。伊拉克吁请各会员国在来届大会上采取适当行动，矫正此种不可接受的状态。